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4 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相关文件显示，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0.04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9.24 亿元，2019 年净利润为-71.74 亿元，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截至报告日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逾期债务余额 43.85 亿元，偿债能力较弱。请你公司：

（1）列示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具体金额、到期日、利率、偿付安排，并结合目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列表说明你公司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相关贷款发生时间、贷款用途、逾期原因、逾期时间等，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全面核查你公司及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产受

限情况，核实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进行。结合前述核实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况，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4) 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2. 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显示，你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拟通过实施重整程序（已经申请）并执行重整计划，但未能充分披露重整程序进展及具体重整计划，以及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带来的后果。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的重整程序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后续计划或安排，详细分析说明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对你公司的影响等。

3. 年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存在利用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年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2.48亿元，2019年年末资金占用余额14.52亿元，截至目前剩余5.23亿元未解决。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相关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中，通过以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49%的股权抵债方式偿还占款9.29亿元、通过以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债方式偿还占款4.24亿元。其中，普利赛思唯一底层资产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

74,009,208 股股票被冻结，山西凯能持有的大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其采矿权被质押，且相关交易可能构成个别清偿，最终被撤销。请你公司：

(1) 在标的资产存在较多受限情况、上市公司无优先受偿权、相关交易可能被撤销的情况下，上述交易能否解决相应资金占用问题，以及实际解决情况，相关资产用于偿债金额是否公允、合理。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请你公司明确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预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预计解决占用资金费的期限和解决方式。

4. 前期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普利赛思评估价格按照康强电子股价为 14.39 元计算，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同意于交割日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案为在三年内，在下一个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普利赛思发生减值且减值后的价值数额低于截止减值测试年度末已累计的抵偿金额的，则你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手方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回购或其他支付义务。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未按照条款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进行减值测试的预计安排。

(2) 结合标的资产普利赛思主要业绩和经营状况及其主要资产康强电子股价波动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普利赛思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普利赛思评估值的主要确认依据，并结合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过程及结果，分析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谨慎。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将山西凯能 100%

股权过户至你公司，其中 51% 的股权用于为剩余 52,279.73 元资金占用费做担保。若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置换出对应的山西凯能 51% 股权，则山西凯能 100% 股权将被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1 月 2 日，山西凯能 100% 股权过户完成。截至目前，银亿控股仍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置换出山西凯能 51% 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未将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如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前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关联方收购的资产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公告》显示，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宁波昊圣、东方亿圣因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累计需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应金额分别为 135,081.89 万元、774,077.48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时分别进行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需说明原因，并分析你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2) 请结合上述标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方是否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 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并分析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以及你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交易对手方 2018 年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 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请独立董事、涉及相关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 你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3 亿元、6911.05 万元、2.68 亿元、26.84 亿元、7.85 亿元, 你公司 2019 年度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32 亿元, 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7,776,514.51 元。请你公司:

(1) 分别列示各个科目除现有已确认为资金占用的部分外, 其余部分前 5 大对手方的名称, 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相关交易时间及背景, 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如适用)。

(2) 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 你公司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亿建设”)向代建项目公司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麒麟”)提供财务资助, 应收利息 1.64 亿

元逾期未收回，你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3,435,163.16 元。考虑 2017 年度应收利息尚未收回，你公司对 2018 年应收利息 7,955.83 万元未予确认。由于百胜麒麟经营困难，自身发生债务违约事项，已无力清偿应付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的利息，百胜麒麟将以 12,291.94 平方米商铺抵偿（参考评估作价）。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商铺的资产状况及受限情况，资产评估作价及其定价合理性等，说明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6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 13.54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20.67%。你公司子公司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ARC 马其顿占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81.23%、13.07%、2.69%，均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本期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过程及结果，并分析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谨慎。

（2）结合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ARC 马其顿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表述是否合理、谨慎。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账面余额合计为 55.34 亿元，占存货整体比重为 83.71%，本期对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6 亿元，对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6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各地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周边市场及可比项目销售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你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5.36亿元、7.82亿元、8.06亿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2.58亿元、5.9亿元、5.17亿元，资本化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48.13%、75.45%、64.09%。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2019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3,609.16万元和4.81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动、研发项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等，说明2018年、2019年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结合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目前所处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和确认时点等，说明资本化比例近三年来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2019年你公司计划开发建设面积为142.31万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46.99万平方米、计划新开工面积46.67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62.68万平方米，宁波朗境府、丹府一品二期、丹府一品三期均计划于2019年竣工。年报“公司2019年度主要项目开发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本期竣工面积4.65万平米，无新开工面积。宁波朗境府、象山丹府一品二期、象山丹府一品三期项目本期竣工面积为0。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项目2019年实际投资金额，2019年计划开发建设情况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停工情形、相关项目竣工交付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利息资本化情况，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对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7.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1,136,250,685.0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6.12%；你公司 2019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0.4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前 5 大客户、前 5 大供应商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主要交易事项、价格水平及定价是否公允，并分析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汽车零部件、房产销售收入分别占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67.90%、19.90%，毛利率分别为 10.55%、11.99%，同比分别下降 14.95 个百分点、27.89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趋势、报告期内主要结转收入房产项目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19 年汽车零部件、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未来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方面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日